

中共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工大党发〔2022〕62号



关于刘杰等 18 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刘 杰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 芳（女）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 玉（女）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新闻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远哲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 威为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、督查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薛 明为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华伟为党委政治保卫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闫武辉为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科为工会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 艳（女）为粮食和物资储备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杨 阳（女）为土木工程学院（建筑学院）党委副书记；

薛运侠（女）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范新爱（女）为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张自广为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岳鹏珍（女）为经济贸易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朱玲玲（女）为设计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吴若旻（女）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刘飞翔为明德书院党委副书记。

以上同志，原任职务同时免去。

中共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8月7日